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3 日到 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北港 01（149386）

3、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11.2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95%。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末之前，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4年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4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1北港01”的票面利率为4.95%，每1手“21北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60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1、本次债券计息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 2、本次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 3、本次兑付兑息日：2024年3月4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3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10%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北港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陈明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传真：/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传真：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